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32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09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0900321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務人員109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本府所屬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（學校除外）得視實際需求參照本計畫另訂訓練實施計畫，並請於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02/20

